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妍欣

電話：02-7736-5726

電子信箱：pan0427@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師鐸獎獲獎人員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之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考量師鐸獎係由本部頒發之教師最高榮譽獎項，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皆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及榜樣，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3點第4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獲獎人員倘涉說明二相關情事，應由其主管機關(單位)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相關程序如下：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轄屬獲獎人員倘涉相關情事或疑義時，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其涉消極條件之事實。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主管機關(單位)轄屬獲獎人員其消極條件之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前，應依前開規定函知處分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證或敘明理由等相關意

見，如逾期限未提出意見，或所述意見經審閱後仍不可採者，則依本要點規定併同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本部接獲函報公文核定後，將依程序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於「良師興國」網站公告之獲獎名單中移除該師名單；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追繳處分相對人領受之獎座及獎狀。

四、請轉知所屬相關學校(單位)積極配合辦理，隨函檢附本要點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銘傳大學(均含附件)